

114學年度
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器發展與應用系

111級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

主講人：陳信介主任

114.12.08

醫材系111級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課程名稱：【醫療產業實習】
- 學期實習：須完成560小時/14週的實習時數(1學分=80小時，合計7學分)
- 開課學期：1142學期
- 實習期間：115.02.23~115.05.29
- 學期中至少參加一次【返校座談會暨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】
 - 參與對象：實習生+實習單位主管
 - 實習生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暨口頭報告
 - 實施方式：分批進行(日期未定，確認後會在群組中公告)

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

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二條 校外實習實施時間

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需修讀本系開設的「**醫療產業實習**」課程，該課程為四下開設之專業必修的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，實習時數為**560小時**，共計**7學分**。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重要實習作業	完成結果
舉辦【實習說明會】	已完成
發文調查實習機構與名額數&開放學生提供實習單位	已完成
完成實習機構評估&公告實習機構與系排名	已完成
舉辦第一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【面試遴選】結果	已完成
舉辦第二階段實習媒合並公告【志願選填】結果	已完成
舉辦【實習行前說明會】	已完成
實習前繳交相關表單 (家長同意書、住宿評估表、體檢報告...)	115.01.08
返校參加【校外實習座談會暨成果發表會】	待確認
繳交實習成果書面報告(含實習週記)	114.06.05

醫材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

考核項目	配分權重
(一)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	50%
(二) 實習書面報告評分	20%
(三) 實習口頭報告評分	20%
(四)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	10%
總計	100%

1. 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，未發表者該成績以0分計算。
2. 前四項考核項目任一項成績0分者，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實習機構→實習指導老師
- 系上老師→實習輔導老師
 - 陳信介老師
 - 蔡明慈老師
 - 陳郁琪老師
 - 賴忠裕老師
 - 黃彥博老師
 - 梁凱涵老師
 - 黃軍浩老師

111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(1/2)

114.2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暨訪視老師名單

地區	序號	實習機構	實習單位	名額	實習學生	實習輔導 訪視老師
廠商	1	沛旭生技有限公司	產品行銷部	2	U111I207陳琮烜 U111I211蔡定樺	梁凱涵
廠商	2	國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品保部	1	U111II124洪宥豪	賴忠裕
廠商	3	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開發部	1	U111II112林彥晨	陳信介
廠商	4	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研發部	1	U111II130陳永碩	陳信介
廠商	5	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北區)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中區)	醫療與安全事業部	3	U111II107彭亮瑜 U111II125王筱慈 U111I203王櫻儒	黃彥博
廠商	6	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製造部	1	U110II135林蓮健	陳信介
廠商	7	美溪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醫材部	1	U111II126李翌甄	賴忠裕
廠商	8	鐳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研發部或製造部	1	U111I210古庭鋐	黃軍浩
醫療院所	9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醫工組	1	U111I108周耘謙	黃彥博
醫療院所	10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	工務課醫學工程組	1	U111I109蔡捺桔	陳郁琪
醫療院所	11	臺中榮民總醫院	醫學工程部	4	U111II106謝宜樺 U111II120張子瑋 U111I202姚文心 U111I212黃凱祥	梁凱涵
醫療院所	12	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	總務處醫工組	4	U111I205王得至 U111I206林岑恩 U111I216龐震緯 U111I219林輿兆	陳郁琪

111級校外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(2/2)

114.2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暨訪視老師名單

地區	序號	實習機構	實習單位	名額	實習學生	實習輔導 訪視老師
醫療 院所	13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醫工室	2	U111I101余晨睿 U111I218謝家甄	蔡明慈
醫療 院所	1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醫工室	1	U111I209楊明修	陳郁琪
醫療 院所	15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	醫工課	4	U111I102張恩齊	黃軍浩
					U111I201陳世文	
					U111I213胡少梵	
					U111I214呂明叡	
醫療 院所	16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	醫學工程部	2	U111I105梁羽遙 U111I215趙宜柔	梁凱涵
醫療 院所	1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	工務室	1	U111I115彭靖惠	蔡明慈
醫療 院所	18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	醫工課	2	U111I208賴冠廷	黃軍浩
					U111I217宋子承	

校外實習注意事項

繳交時程	注意事項
自己留存 【實習前完成】 115.01.08以前	【114學年度校外實習手冊】系網頁電子檔
【實習前完成】 115.01.08以前 繳交至系辦	1. 【體檢報告】 2. 【校外實習協議書】 3. 【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】 4. 【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】 → 輔導老師簽章 5. 【實習輔導紀錄表】 → 輔導老師簽章
【實習後完成】 115.06.05 繳交至系辦	1. 【實習出勤紀錄表】 2. 【實習週記】 → 須定期給輔導老師審閱 3. 【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】含簡報和書面報告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實習週記...
 - 若實習機構有制定的週記格式(週記或雙週記皆可)，則以實習機構的為主，不用再填寫本系的版本。
 - 若實習機構的週記格式為「3週」、「月」等格式，除須依實習機構規定撰寫外，**尚需**填寫本系的實習週記。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修課...

- 若有修讀進修部課程需求，請務必親至教務處和系辦辦理。
- 實習期間一律人工選課，請先至教務處拿表單再至系辦辦理。
- 會依同學校外實習機構地點、實習內容與個人修課狀況，經本系評估後才會核章，最後由教務處決定可否修課。
- 因每位同學狀況不同，一律個案處理。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學費....

- 依據教育部說明：

.....因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全學期校外實習之費用為

【學費全額+學雜費8成】 ~ 約5萬元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請假...

- 請依據本系【校外實習實施準則】和【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】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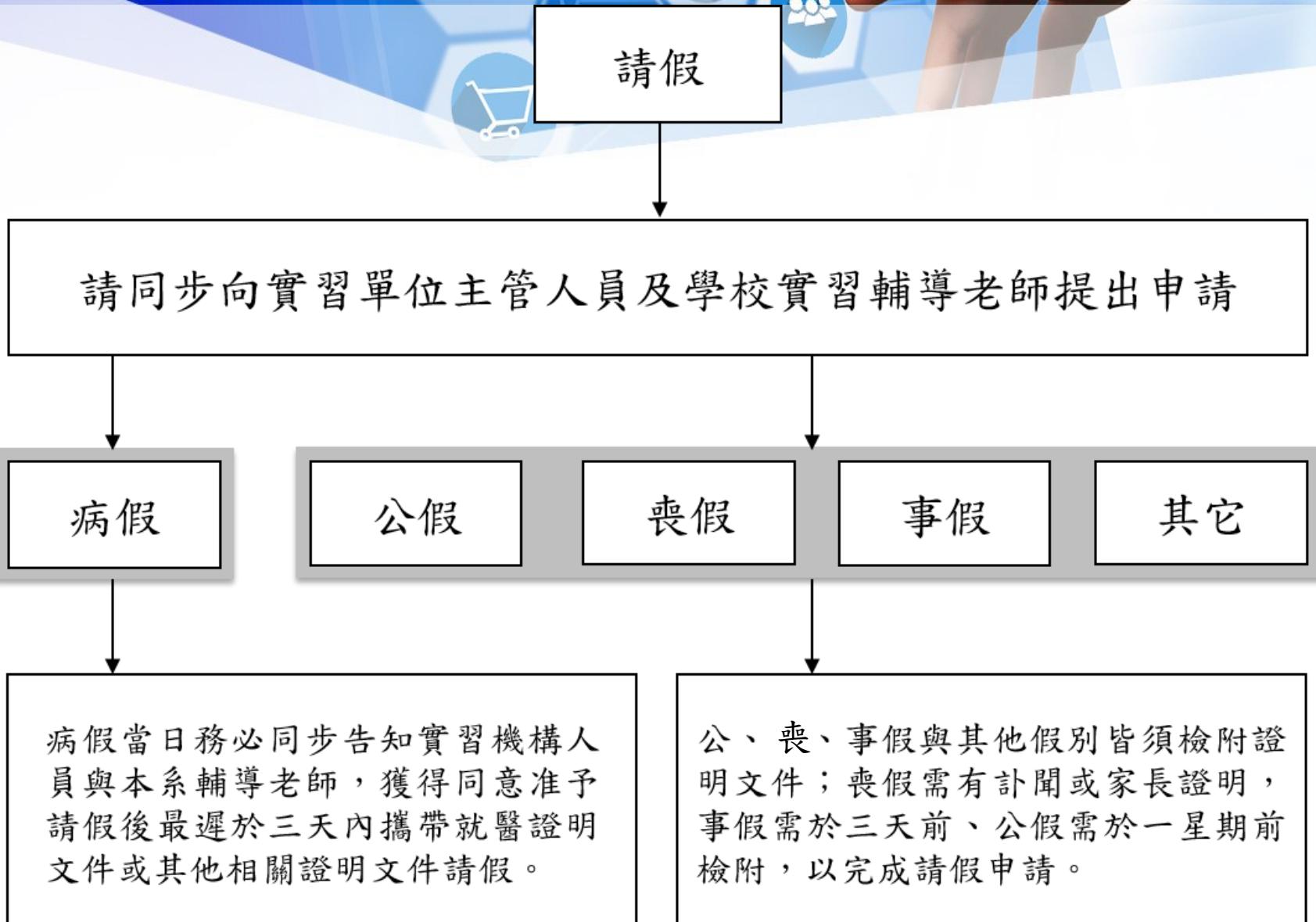
- 颱風假：視當地政府機關宣布是否上班上課(原則上不需補班)
 - 公假：不須補班
 - 病假：請假一天需補班半天，依此類推
 - 事假：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，依此類推
 - 哀假：不須補班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請假...

- 請假需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。
- 請假一律填寫【學生實習請假單】並提供給系辦留存(可傳真、拍照回傳)。
- 除依據本系規範外，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-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，超過者須重修修讀該課程。

校外實習請假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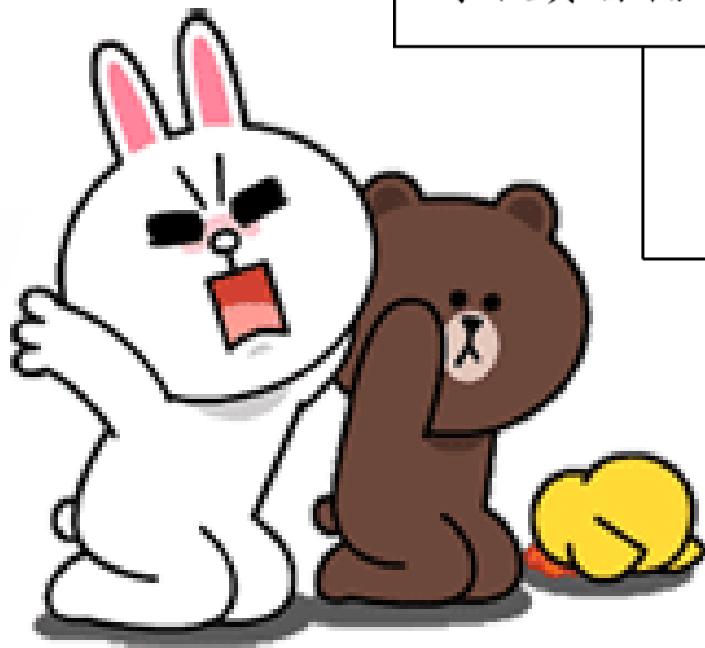
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實習期間的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...
 - 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(爭議)事件產生時，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，並依「**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(爭議)流程圖**」處理，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。
 - 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(爭議)事件時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，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、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。

醫材系校外實習糾紛(爭議)處理流程圖

拜託!
拜託!



拜託不要有糾紛!!

醫材系校外實習說明會

- 關於實習期間的離退轉換...

-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，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，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。

拜託! 拜託! 拜託!
拜託不要被投訴!!



校外實習注意事項

- 實習前應具備哪些基本技能?
 - 專業英文、三用電錶、焊接、生理解剖學...
- 實習中應具備那些正確態度?
 - 遵守單位規範、不無故遲到早退、積極參與各項工作、多問多學...
- 實習後應完成哪些規定作業?
 - 返校座談會暨實習成果發表(簡報)、實習週記、書面成果報告...

校外實習注意事項

- 切勿與實習機構私下簽訂其他合約
-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
- 注意交通安全與食宿衛生
- 切勿拍攝就診病患或醫護人員
- 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與禁菸場域
- 注意服裝儀容與言行舉止
 - 實習生代表弘光醫材系&實習機構人員!!
- 多問+多學，學到的都是自己的!!

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

實習突發狀況分類為：

(1) 一般問題：

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，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，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。

(2) 重大事務：

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。

(3) 重大校安事件：

1. 如重大意外傷害、職災、車禍等、敬請「即刻」通知校安中心，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。
2. 勞資糾紛、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。

若有以上情形發生請務必通知輔導老師並依規定填寫
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」

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
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
法定通報(乙級)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(18歲以上)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(未滿18歲以上)
通報時限	自第一知悉人知悉後， 24小時內通報	→ 重要!!!
本校通報窗口	校安中心 04-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	
未通報罰則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-1 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 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。	

實習遇到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」 怎麼辦？

► 1. 確保安全：

自我冷靜，不激怒對方，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，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。

► 2. 尋求支持：

立刻向信任的人（同學、同事、老師或是家人）訴說您的遭遇，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，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。

► 3. 保全證據：次頁

實習遇到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」 怎麼辦？

3. 保全證據

- ▶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，請留下證據。
- ▶ **醫療紀錄**：醫院驗傷單(診斷證明)等。
- ▶ **文字記錄**：紀錄下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與在場人員。
- ▶ **通訊軟體**：例如 line等等的通話紀錄，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，以獲得對方的回應，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，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。
- ▶ **其他**：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(否則被覆蓋)。

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？

- ▶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，該怎麼辦？
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。
- ▶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？
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，不會影響實習成績。

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？

- ▶ 1.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「緊急醫療資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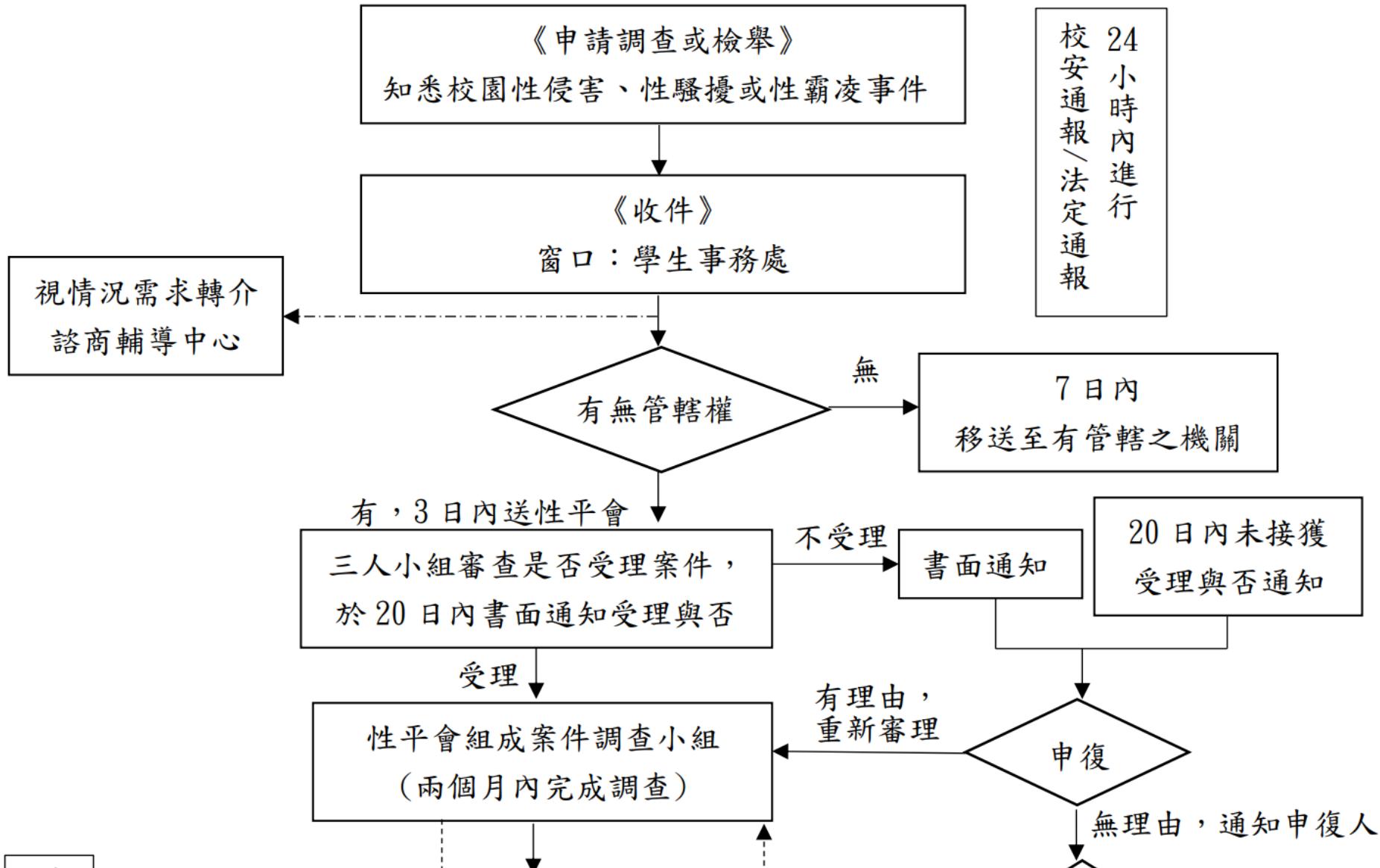
可參考<https://www.kocpc.com.tw/archives/304798>

- ▶ 2. 手機「112緊急救援專線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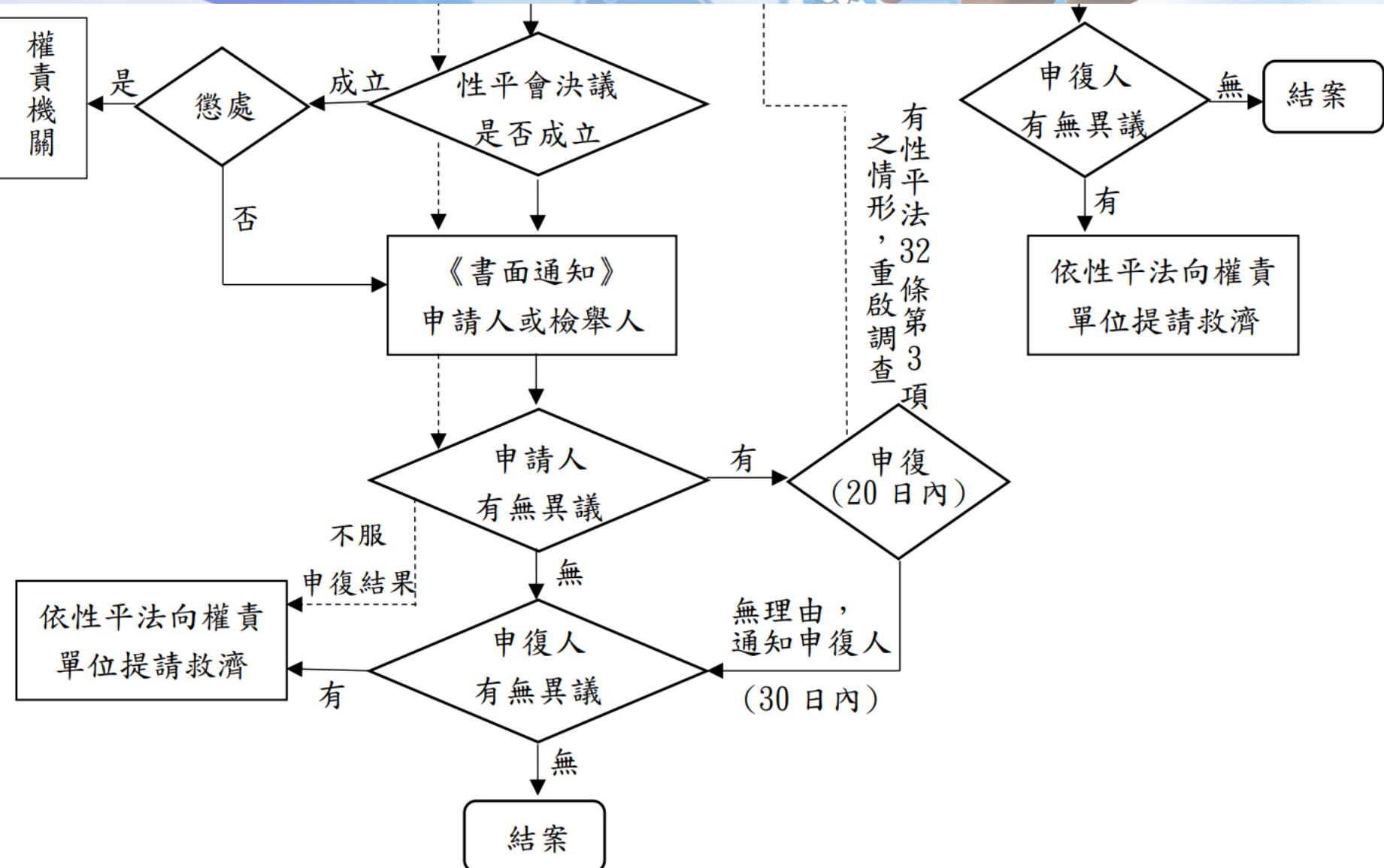
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，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。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，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，均可撥通。

「112」適用在緊急危難時，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收訊不佳，「110」、「119」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。

弘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1/2)



弘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2/2)



補充資訊

校安中心電話 04-2633-8000 (24小時專線)
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-8652 分機1601
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-8652 分機1471~1477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!

Any Question?

